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82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由82名调整为78名，授予数量由162万股调整为149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27 日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27 日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